合同编号：SDWZ—2026—SG002

敖汉旗黑土营子村安置区设施农业冷棚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敖汉旗四道湾子镇人民政府

地　址：四道湾子镇小河沿大街

乙　方：赤峰柏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阳光时代广场南恒茂大厦02035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等资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敖汉旗黑土营子村安置区设施农业冷棚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敖汉旗黑土营子村安置区设施农业冷棚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实际工程量、所用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及配套服务等全部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全部施工完毕、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须严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完全满足本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同时遵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全部书面承诺、保证及声明执行，以上内容共同作为本工程验收的法定依据。

3.乙方须按规范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工程质量合格证明资料，确保工程质量合规达标。

四、工程验收约定

1.工程全部竣工后，由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验收标准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2.若工程阶段性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索全部经济损失。

五、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固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82181.6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壹元陆角整）。该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整改、售后、税费等全部费用，工程最终费用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六、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竣工进度款：采购人根据工程进度阶段性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结算价款的97%，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0%

2. 质保尾款：预留合同总价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全面履行质保义务后，甲方在达标之日起30日内无息付清剩余3%质保尾款。

七、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1. 甲方及甲方授权派驻的现场代表，享有本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核查权限，可对项目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施工安全管控、施工进度推进、施工现场管理及配套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全面监管。

2. 针对乙方施工不规范、工程质量不达标、进场材料设备不合格、施工进度滞后等违规、履约不到位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仍未达到合同及规范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依据情节轻重扣减对应工程款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全部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管理团队及施工方案组织工程施工，本项目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

2. 乙方需依法与甲方签订正式工程施工合同，全程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所有施工工序、施工内容的质量检查、安全监督及进度管控。

3. 严格执行工程开工、竣工报批流程。工程正式施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

进场施工；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乙方需主动提交竣工申请，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核验、竣工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

4. 对于甲方检查、核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分项、分部工程，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完全达到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范验收标准，不得推诿、拖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及时、完整完成项目固定资产及工程实体移交工作。工程正式移交甲方前，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期间产生的破损、损毁、丢失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出资修复、承担全部责任；工程固定资产及实体正式移交甲方后，成品保护责任转移至甲方，后续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起算，质保金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

2. 质保期内，因施工、材料、安装等原因造成工程开裂、破损、构件变形、配套设施故障等全部质量缺陷，由乙方免费无条件维修、更换、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场处置，及时完成维修整改，保障项目正常使用。

九、安全施工

1、在工程施工中，乙方确保工程施工科学、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2、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水电路出现问题，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担负全部经济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3‰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依法承担对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差额损失。

3.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未完工部分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对应工程款，并追索经济损失。

4. 乙方工程质量、设备材料、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履行质保、售后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工程款，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损失不足部分据实赔偿。

5. 乙方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3%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行政及民事赔偿责任。

6. 乙方存在其他合同违约情形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洪水、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或完全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

对方，并于30日内提交有效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后续合同履行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敖汉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采购单位）留存3份，乙方（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1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 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清单
2. 乙方正式报价函及报价明细
3. 项目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4. 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5. 乙方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文件资料

十五、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施工标准、工程量、合同总价、工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严禁任何一方擅自变更、调整或废止。任何单方面变更行为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自行承担。确因政策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法定特殊情形需要变更的，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

正式书面补充协议，履行政府采购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敖汉旗四道湾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30011588604M

联系电话：0476-4498323

开户银行：内蒙古敖汉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湾子支行

银行账号：18194903016001000008800

乙方（盖章）：赤峰柏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594609162 4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长青金帝支行

银行账号：05237601040009383

银行行号：103194023762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20 日